



四明論文集

甘肅人民出版社

田明论文集

刘培育 周云之 董志铁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因明论文集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庆阳路230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插页2 印张11.375 字数255,000

1982年2月第1版 198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书号：2096·37 定价：2.04元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部关于古印度逻辑体系“因明”的学术研究著作。收进本书的论文，涉及到因明的各个方面，其中有：因明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研究因明的意义，对因明的评价和专题研究，著名因明学者的思想评述以及因明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等内容。

由于我国唐朝高僧玄奘和他的弟子们在研习和传播因明方面所作的特殊贡献，使中国成为因明的第二故乡。这部论文集的出版，对丰富和发展逻辑科学具有重要意义，可为辑逡工作者研究因明、哲学工作者研究哲学史和佛学工作者研究佛学等，提供一个方面的资料和借鉴；同时，对继承人类珍贵文化遗产也是有价值的。

编者前言

因明肇源于古印度。在世界逻辑史上，因明、古希腊的逻辑学和中国古代的名辩学，犹如三颗瑰丽的明珠，交相辉映，大放异彩。

早在唐朝以前，有关因明思想就传入了中国，至唐朝玄奘游学归来，因明作为一门科学在我国传播，并在神州沃土上生根，开花。中国是因明的第二故乡。因明在我国的传播和发展是中国逻辑史的内容之一。过去，有人把中国逻辑史粗略地划分为先秦的名辩学、隋唐的因明和明清以后的逻辑学三个阶段，并不是没有根据的。这也足见因明在中国逻辑史上的重要地位。

当前，国内逻辑工作者正在为逻辑学的丰富和发展而竭尽全力。要丰富和发展逻辑学，当然有很多途径，比如适当吸收数理逻辑的某些成果，总结现代丰富的思想资料，研究自然语言的逻辑等等。不能否认，继承逻辑史上的珍贵遗产，也是发展逻辑学的一个重要方面。这里，就包括继承因明这份遗产。因明和名辩学、逻辑在很多方面是共同的，这是由逻辑学具有全人类性这个根本特点所决定的。同时，也应该看到，因明、名辩学和逻辑是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民族语言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彼此又有很多相别之处。因明有着不同于名辩学和逻辑的特殊的、独立的内容，比如，因明的宗、因、喻三支，既不等于西方的三段论，也异于《墨经》的故、理、类三物，而有它自己的特点；因明论宗、因、喻的诸条规则和各种过失比起传统逻辑对论证（论题、论据和论证

方式)的要求也要丰富得多……。认真地对印度因明、中国名辩学和西方逻辑进行比较研究,撷各说之英,加以吸收,^④究诸学之弊,引为借鉴,对于丰富和发展逻辑这门科学具有重要意义。在半个多世纪前,知识渊博的著名学者章炳麟已在这方面开了个头,而大量的、深入的研究工作无疑还在今后。

总之,研究因明,总结因明的优秀成果,探索因明发展的规律,不仅为研究中国逻辑史所必需,而且吸收因明的某些成果,对于我们丰富和发展逻辑科学同样是不可或缺的。同时,研究因明对于思想史、哲学史和佛学的研究工作也是有裨益的。

以上是我们对研究因明的意义的粗浅认识,也是我们编《因明论文集》的主要理由。我们所以要编这本“论文集”,还有一个特殊的原因。为了检阅建国三十年来中国逻辑思想史研究的成果,推动学术交流和发 展,从一九七八年底开始,我们几个人承担了选编《中国逻辑思想史论文选(1949—1979)》的工作。在选编过程中,收集到一批公开发表的因明论文,读来,令人新目;思之,余味无穷。但是,根据《中国逻辑思想史论文选》的编辑方针,只能选收其中很少几篇关于因明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的论文,而不可能把建国以来有关因明的重要论文全部收集起来,这就反映不出三十年来因明研究的面貌。于是我们便产生了单独编辑《因明论文集》的念头。后来,我们拜访了几位因明专家,得到了他们的很大鼓励和支持,就把编辑《因明论文集》的念头变成行动了。需要声明的是:凡是既属于因明史又属于中国逻辑思想史内容的,即有关阐述因明在中国的发展的论文,一律从《中国逻辑思想史论文选》里抽出来,编到了《因明论文集》中。从这一点上说,《因明论文集》也可以看作是《中国逻辑思想史论文选》的姊妹篇。

收到《因明论文集》中的论文，一部分曾刊载于建国以来的各种报刊上，这次选收时基本保持原样；个别有删节的，我们在篇末做了说明。另一部分是作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在这里首次同读者见面。

这些论文，涉及到因明的各个方面，其中有：因明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研究因明的意义，对因明的评价，因明的专题研究、著名因明学者的思想评述以及因明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等问题。在诸如因明产生的年代、如何评价因明的贡献和局限，以及因明对中国逻辑思想史的影响等等问题上，作者各抒己见，发表了不同的看法。

我们希望这本《因明论文集》能够为逻辑工作者的研究提供一个方面的资料和借鉴。此外，我们也希望它能在引起一些同志探讨因明的兴趣方面起到一点作用。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编辑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刘培育 周云之 董志铁

一九八〇年十月于北京

目 录

编者前言

因明学发展过程简述·····	虞 愚 (1)
因明在印度的发生和发展·····	周文英 (43)
因明学简论·····	沈剑英 (63)
印度逻辑推理与推论式的发展及其贡献·····	虞 愚 (83)
略论因明正理的现代意义·····	丁彦博 (100)
因明的基本规律·····	虞 愚 (107)
论三种比量与简别方法·····	沈剑英 (131)
试论因明学中关于现量与比量问题·····	虞 愚 (148)
略论因明的宗·····	沈剑英 (165)
试论因明学中关于喻支问题·····	虞 愚 (179)
——附论法称对“喻过”的补充	
佛家逻辑——法称的因明说·····	吕 激 (191)
《因明入正理论》的内容特点及其传习·····	虞 愚 (217)
因明二问·····	石 村 (222)
因明学说在中国的最初发展·····	吕 激 (232)
隋唐时期因明的输入·····	周文英 (240)
西藏所传的因明·····	吕 激 (268)
玄奘对因明的贡献·····	虞 愚 (273)

玄奘与因明.....杨百顺(296)

“真唯识量”略论.....沈剑英(312)

附 录

法称《逻辑一滴》的分析.....

〔印度〕威提布萨那博士著 虞 愚译(329)

真实与知识.....

〔苏联〕洵尔巴茨基著 虞 愚译(338)

27/10/1

因明学发展过程简述

虞 愚

列宁关于逻辑的格（即关于推论的形式）曾经写道：“人的实践活动必须亿万次地使人的意识去重复各种不同的逻辑的格，以便这些格能够获得公理的意义。这点应注意。”^①印度因明基本是属于形式逻辑的，它的推论形式与基本规律，当然也是通过人的不断实践过程，才把它们固定下来的。

印度称学术为“明处”或简称为“明”，如中国的“学”，或西洋之 *alogy*。印度逻辑 *Indian Logic* 佛家称为“因明”，它是从印度尼也耶学派及佛家各大论师，通过辩论逐步发展而建立起来。在外学方面，则渊源自尼也耶学派足目。尼也耶学派的根本经典为《尼也耶经》，相传为阿格沙巴达·乔答摩所著。这个人在汉文古籍中通称为足目。所以称为“足目”者，因为相传阿格沙巴达·乔答摩常用他的眼睛注视他的脚，这是一个传说的绰号^②，而印度常简称为乔答摩，现代学者有的认为这个名本属一个人，阿格沙巴达是他的名，而乔答摩是他的种族；但也有认为是两个人的。阿格沙巴达或乔答摩究竟是一个人的名字或两个人的名字，现在已不可考了。

梵音“尼也耶” *Nyaya*，汉译为“正理”，这个词的本义是“引导”的意思。凡是引导到一论题或结论为一理论，就称为“尼也耶”。一个理论当然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尼也耶原义虽

为理论，但通常是指“真理”而说的，所以汉文译这个词为正理，而《尼也耶经》汉译为《正理经》。

《正理经》为尼也耶派根本经典，分为五卷，其目次如下：

卷一 体系中十六范畴

卷二 疑、论证四种工具

卷三 自我、身体、感觉及其对象、认识及心理

卷四 意志、过失、轮回、人类活动的善恶果报、苦及最后解脱，然后转入错误理论以及全体与部分

卷五 非真实、反对及谴责敌论者各种论点^③

中国吉藏《百论疏》一书中，所谓摩醯首罗（大自在天）外道十六谛，即相当于尼也耶经卷一体系中十六范畴。这十六范畴依英译名称，不完全和吉藏的《百论疏》相同。今天看来，卷一的十六范畴，绝大多数是有关古代印度逻辑宝贵材料，影响于佛家因明至鉅。现在先将十六范畴顺着次序解释如下，我们可以看出因明学的建立，是有它的历史根源的。

一、知识工具，旧译为“量”。能知的主观（量者）从它而知道对象是什么“所量”，就叫做知识工具。尼也耶派一向主张知识工具有四种：（一）感觉知识（旧译“现量”），（二）推理知识（旧译“比量”），（三）譬喻知识（旧译“譬量”），（四）闻知知识（旧译“声量”）。《正理经》说：“感觉知识是生于根（生理基础）与境（外界）相接触的知识。感觉知识主要特征有三：（1）无误，（2）决定，（3）不可显示。“无误”，就是说不是错误的知识。“决定”的意思是说这种知识，直取外界本身，毫无增加或减少。“不可显示”的意思，是说离开概念只有与外界相接触的纯感觉。推理的知识是根据与一事实相关联的现象而对它下判断。例如：看见此山有烟（现象）而断定此山有火。这

样比量中计有三部分：（1）对它下判断（此山），（2）所下判断（有火），（3）判断的根据（有烟），三部分以第三为最重要。譬喻知识是由与已知东西的相似点进一步了解未知的东西。如人没有看见水牛而听说水牛有似家牛，后来看见一个动物，有似家牛，而知道这个动物就是所谓水牛。闻知知识是自可信之人的言说的知识。到了六世纪，新因明大师陈那所著《集量论》直探知识本源，仅存纯感觉知识和推理知识两种，因为知识对象不外特殊（自相）和一般（共相）两种，所以能知的量，也不可能减少或增加。就是从纯感觉知识和推理知识本身来说，他的看法根本也和尼也耶派不同。这个问题将来拟另撰《纯感觉知识与推理知识》专题，详为讨论。

二、知识对象，旧译“所量”。所量是对能量而说。能知的主观，即有觉之实（自我）为能量，知识的对象叫做所量。所量的范围相当宽，包括尼也耶派所说的我、身、根、境、觉、意、作业、烦恼、彼有、果、苦和解脱。

三、疑问。看见东西不清楚，把这个东西当做那个东西，或者不同的意见发生抵触而要做决定的时候就有疑问。如《荀子·解蔽》篇所说：“冥冥而行者，见寝石以为伏虎也；见植林以为后人也”，就是个明显的例子。

四、目的。人们常常为了从事某事、或者是为了放弃某事而有所作为，这某事，就称为目的。

五、见边，义译为譬喻，也就是例证。《正理经》上说：“凡圣见解一致的事例，叫做见边”。后来无着解释更明显。他说：“立喻者谓以所见边与未所见边和合正说”。师子觉说：“所见边谓已显了分，未所见边谓未显了分；以显了分显未显了分，令义平等，所有正说，是名见边”。

六、公共真理，音译为悉檀。悉檀有四：（一）萨瓦坦出拉悉檀，任何学派以及自己学派没有观点抵触的理论。（二）普拉提檀出拉悉檀，相近学派所许可而其他学派不许可的理论。（三）阿底羯拉那悉檀，指如果许可这一理论而其他理论也随之而成立。（四）阿乌拍迦玛悉檀，这是指善于辩论的人，常常利用敌人的理论不加以评论而引申它的意义，结果暴露了敌人理论的谬误。

七、推论式部分，把自己或别人的议论分为宗、因、喻、合、结五部分，就是推论式，简称为五分论式：

1. 宗——命题
2. 因——理由
3. 喻——说明的例证
4. 合——应用
5. 结——结论的陈述

再以五分论式举例如下：

1. 宗：此山正燃着火。
2. 因：因为它有烟。
3. 喻：分同喻异喻。同喻：凡有烟必有火，如厨房。异喻：凡无火必无烟，如湖。
4. 合：此山也是这样。
5. 结：所以此山正燃着火。

这五分论式，乃乔答摩把过去十分推论式精简而来^④推论的基础在于普遍必然的关系，这种关系，叫做回转，如有烟和有火的相回转，有烟为所回转，有火为能回转。有烟为有火所回转，这就是说每有烟的事例一定为有火的事例。由此而对于此有烟的山下一判断说它有火，但是这回转有正反两方面，在正面凡有烟的事例如厨房，必定有火，在反面，凡无火者如湖也一定无烟，

前者与山为正证，后者与山为反证，推论式中喻分同喻异喻，正是所以表明普遍必然关系，为推论的根本，而喻中明言“有烟就有火”与“无火就无烟”的原则，正显示出推理的普遍性。至于如厨房如潮，不过是举例来表明原则的意义。

八、间接论证，是对直接论证而说的。从一个判断推出另一个新判断来的叫做直接论证；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判断推出来的新判断，叫做间接论证。间接论证经常运用一种反面证明，如要证明“人是具有文化的动物”论题的正确而先假定“禽兽是有文化的动物”，但假使“禽兽是有文化的动物”，为什么它们不能创造生产工具，也没有发达的意识思维呢？由此反证：“人是具有文化的动物”的正确性。间接论证是比较复杂的推论过程；也可以说是可靠的理论的压缩。

九、真理的决断，由踌躇考虑避免各种错误，然后得到真理的决断。

十、讨论，简称为论式说。如两家持不同之论式立不同之说，一家主张“诸法有我”，一家主张“诸法无我”，有我、无我，就是所谓论或说：我们根据逻辑法则反复推论以判定其真伪，就叫做讨论。

十一、无理性争辩，即辩论的目的不在辨别真伪而在于淆乱是非以取得胜利，就叫做无理性的争辩。相传希腊有师徒两个人立约，传授诉讼方法。契约中载明学费的一部分，待毕业后，学徒出席法庭而获胜诉时补缴。学徒毕业以后，很久未与人讼。老师就以追缴学费诉之于法官。老师说，如我胜诉，依法他应付费；如果我败诉，就是他胜诉，依原契约他应缴费。学徒反诉说，如果老师胜诉，就是学徒败诉，那么，依原契约不须补缴学费；如果老师败诉，那么，依法更无须缴费了。法官竟无所适

从。其实，学费之讼，首先应当分析胜诉为“已胜”“将胜”的不同。契约中的“胜诉”系指“已胜”而言。将胜未胜，自不足为理由的根据。所以师徒之说，都是属于无理性的争辩，均应驳斥。待师败诉以后，另行起诉，就可以判令其徒依原契约补缴学费了。

十二、破坏性批评，指辩论目的只在破坏敌方言论而自己并没有提出任何主张，就叫做破坏性批评。如杂家尸子记载：“楚人有鬻矛与盾者，誉之曰：‘吾盾之坚，莫能陷也’。又誉其矛曰：‘吾矛之利，于物无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何如’？其人弗能应也。”这是破坏性批评很明显的例子。

十三、错误理由，这方面《正理经》分有五大类：

1.不定，因为“中词”（理由）有问题，使结论无法获得或导致多种结论，叫做不定。此中又分为三种：

（甲）普遍：其中“中词”太大，即“中词”（理由）不但同品有，异品也有。如说：“此山有火”命题，“因为它是所知”，但是这“所知”的中词（理由）太大，不但有火的同品如厨房是所知，就是无火的异品如潮，也是所知，所以用“所知”不能一定做为“此山有火”命题的理由。

（乙）不普遍：其中“中词”太小，这就是说“中词”（理由）不但异品没有，就是同品也没有。如说，“声音是永久的，因为它是可闻”但是这“可闻”的中词（理由），只有声音上有，声音以外任何对象再没有一件是可闻的。假如提出这样命题，不但“不能永久”异品方面与“可闻”这个中词没有联系，就是其他“永久”同品方面与“可闻”这个中词，也没有联系。异品的作用在“止滥”与中词没有联系，当然是正确的，但同品与中词没有联系，就无从决定了。换句话说，中词太小，就是缺乏正面例证的谬误。

（丙）无定：其中“中词”不能证实，如立“人为万物之灵”命题，“因为上帝所创造”为理由（中词），但是“上帝所创造”这个中词，是不能证实的。我们要牢牢记住：印度逻辑必须用已证实的中词（理由）来证明尚待证实的命题。

2.相违，即所用的中词（理由）只能成立相反的命题，不能成立原来的命题，叫做“相违”。如说“声音是永久的，因为它是产物”，但是“因为它是产物”的中词（理由），恰恰成立“声音是不能永久的”命题，不能成立“声音是永久的”命题。又如说，“这动物是马，因为它有角”，但是“因为它有角”这个中词（理由），恰好成立“这动物不是马”的命题。

3.不成，谓非真实理由（中词）用它来成立命题，叫做“不成。”不成分析起来有三种：

（甲）所依不成——这就是命题的“主辞”有问题或不存在，使“中词”无所依靠。如说“天空莲花是香的，因为这是一朵莲花”但是“天空莲花”并不存在，命题的主辞既有问题，还说什么“这是一朵莲花”，又依着甚么而立？所以叫做“所依不成”。

（乙）中词自身不成——这是说“中词”不包括在命题之内，不能用它来做推理的根据。如说“那潮是实在的，因为它有烟”但是“有烟”这个中词，并不在“那潮是实在的”命题之中。

（丙）回转性不成——凡“中词”与命题的关系根本不存在，或者中词与命题的联系虽然伴随着，但必受某种条件的限制都叫做回转性不成。前者如说“那山有火，因为它有金烟”，但是“因为它有金烟”这个中词，在印度是不存在的。后者如说“那山有烟，因为它有火”，这种推论，事实上必受着某种条件的限制，因为只有湿薪的火才有烟呢！此种错误与中词太大，似易相混，但仍有区别。“中词太大”，是说中词与命题虽有联系，却

失之过宽。这是说：中词与命题不一定有真正普遍的联系。

4. 平衡理由，指一个理由（中词）成立这样命题，同时另有理由证明其命题的反面，这种情况叫做“平衡理由”。如说“此山有火，因为它有烟”；另一个说“此山无火，因为它仅有石头”。前一命题指有草木之山而说，后一命题指纯石头之山而说，所以各能成立。如《列子·汤问》篇记载：“孔子东游见两小儿辩斗，问其故？一儿曰：我以日始出时去人近而日中时远也。一儿以日初出远而日中时近也。一儿曰：日初出大如车盖，及日中则如盘盂，此不为远者小而近者大乎？一儿曰：日初出沧沧凉凉，及其日中如探汤，此不为近者热而远者凉乎？孔子不能决也。”这段故事所提出两个相反命题，从今天天文学、物理学看来，当然都有错误，但在当日的两个小儿和孔子的科学水平，却成了“平衡理由”。

5. 自违，指用一个理由（中词）来和一个经验相反的命题相推论，叫做“自违”。如说：“火是冷的，因为它是一种质，如水”。这类错误与“平衡理由”不同，因为“自违”命题本身已经与经验相违反，“平衡理由”则各具有理由成立相反的命题。

十四、故意的曲解，谓利用双关话来打击别人，叫做“故意曲解”。这是因推理上所用的语言而生者。但是各国语言互异，所以言语上之曲解自有不一致之点。《尼也耶经》多就梵语而言，其能通用汉语，则有如下两种情况：（一）故意用另一意义来解释。如《韩非子·说林上》说：“有献不死之药于荆王者，谒者操之以入。中射之士问曰：‘可食乎’？曰：‘可’。因夺而食之。王大怒，使人杀中射之士。中射之士使人说王曰：‘臣问谒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无罪而罪在谒者也；且客献不死之药臣食之，而王杀臣，是死药也，是客欺王也。夫杀无罪之臣，而明